

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陈兴实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年1月1日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为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严惩各种刑事犯罪活动,通过颁布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的方式,对《刑法》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增设了若干新罪名,为使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对立法机关新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全面系统地了解,正确执法,更好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九九四年三月我曾出版了我国《刑法的修改与补充》一书,受到司法实际工作者的欢迎。鉴于在这之后,立法机关又相继颁布了几部单行刑事法律,在某些方面又对《刑法》做了进一步地补充和修改,同时又增设了一些新的罪名。在此情况下我对一九九四年三月版进行了修订,将之后颁的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修改的内容又加以补充以求更加完整反映立法机关的立法精神。需要说明的是在撰写此书过程中借鉴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的观点补充自己的知识不足,得以形成此书。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系统地论述了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第二部分,对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增设的新罪名,按照犯罪构成理论进一步进行阐述析解;第三部分,收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迄今为止所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并按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供读者参考,同时将《刑法》和《新立罪及案件

管辖意见一览表》附录在后。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目前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这些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以及对罪名的认定不尽统一,因此本书论述的新罪名也不可能是全部,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一、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补充修改和发展·····	(3)
(一) 刑法总则的修改和补充·····	(5)
1. 增加了普通管辖权原则·····	(5)
2. 在法律溯及力问题上, 有个别单行刑事法律 采取与刑法第9条不同的原则·····	(8)
3. 在共同犯罪定罪和处罚原则上作了一定的补充·····	(11)
4. 增设剥夺勋章、奖章的荣誉称号作为附加刑·····	(13)
5. 下放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14)
6. 增加“加重处罚”的规定, 也补充个别总则性 从重处罚情节·····	(15)
7. 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况要依照数罪并罚的 规定处罚·····	(18)
8. 增设战时缓刑制度·····	(20)
(二) 刑法分则的修改和补充·····	(21)
1. 增设了一系列新罪名·····	(21)
2. 增加规定了某些罪的单位犯罪, 即法人犯罪的规定·····	(26)
3. 提高了某些犯罪的法定刑, 增加了 可以处死刑的条款·····	(34)
4. 修改了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对某些犯罪的	

罪状和法定刑分别作了具体的描述和调整	(41)
5. 对某些犯罪补充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情节, 对个别 犯罪也补充了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	(51)
6. 扩大了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53)
7. 对刑法分则某些条文规定的犯罪, 补充规定了具体表现 形式, 从而直接依照各该条文所规定的 犯罪惩处	(57)
8. 扩大刑法分则某些条文的适用范围	(57)
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示规范对刑法典的 补充修改和发展	(60)
(一) 附属刑法的特征	(60)
(二) 附属刑法的功能	(62)
(三) 附属刑法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	(69)
1. 增设剥夺军衔作为附加刑	(69)
2. 增设某些新罪名	(70)
3. 增加个别罪的单位犯罪的规定	(74)
4. 对个别罪增设加重的犯罪构成	(75)
5. 对某些罪补充规定了犯罪的特征或者犯罪的 具体表现形式	(75)
6. 对某些罪增设从重处罚的情节	(78)

第二部分 刑法的新罪名析解

一、刑事法律补充的新罪名	(81)
1. 武器装备肇事罪	(81)
2. 泄露或者遗失军事机密罪	(83)
3. 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85)
4. 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86)
5. 逃离部队罪	(87)

6.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89)
7.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0)
8. 虐待、迫害部属罪	(91)
9. 阻碍执行职务罪	(93)
10.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95)
11. 破坏武器装备或军用设施罪	(97)
12. 战时自伤罪	(99)
13. 战时造谣惑众罪	(100)
14. 遗弃伤员罪	(101)
15. 临阵脱逃罪	(102)
16. 违抗作战命令罪	(103)
17. 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	(104)
18. 投降敌人罪	(106)
19. 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107)
20. 虐待俘虏罪	(108)
21. 传授犯罪方法罪	(110)
22. 逃汇、套汇罪	(112)
23. 挪用公款罪	(115)
2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6)
25. 隐瞒境外存款罪	(127)
26.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129)
27.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31)
28. 侮辱国旗国徽罪	(133)
29. 走私毒品罪	(136)
30. 非法持有毒品罪	(139)
31.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41)
32. 窝藏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142)
33.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取财物的非法性质 和来源罪	(144)

34.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146)
3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48)
36.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50)
37.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52)
38.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并出售毒品罪·····	(153)
39.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54)
40. 走私淫秽物品罪·····	(157)
4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59)
42.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62)
43.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163)
4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66)
45.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68)
46. 拐卖妇女、儿童罪·····	(170)
47. 绑架妇女、儿童罪·····	(173)
48. 绑架勒索罪·····	(175)
49.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76)
50.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79)
51.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81)
52. 组织他人卖淫罪·····	(183)
53.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86)
54. 介绍他人卖淫罪·····	(187)
55. 传播性病罪·····	(188)
56. 妨害追缴欠税款罪·····	(192)
5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195)
58. 劫持航空器罪·····	(197)
59.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99)
60. 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202)

6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4)
62. 生产、销售假药罪·····	(206)
63. 生产、销售劣药罪·····	(208)
64. 生产、销售不卫生食品罪·····	(210)
65. 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罪·····	(213)
66. 生产、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医用卫生 材料罪·····	(214)
67. 生产、销售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 不合格产品罪·····	(216)
68.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罪·····	(218)
6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20)
70.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1)
71. 骗取出入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使用罪·····	(223)
7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24)
7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5)
74. 非法办理出入境证件罪·····	(227)
75. 非法放行偷越国(边)境的人员罪·····	(228)
76. 侵犯著作权罪·····	(229)
77. 销售侵权的复制品罪·····	(231)
78. 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资产罪·····	(233)
79.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35)
80. 以虚伪方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罪·····	(237)
81. 财务会计报告欺诈罪·····	(239)
82. 公司进行非法清算罪·····	(241)
8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42)
8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244)
85.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46)
86. 侵占罪·····	(248)

87. 公司企业人员挪用资金罪.....	(250)
88. 伪造货币罪.....	(252)
89. 出售伪造货币罪.....	(253)
90. 购买伪造货币罪.....	(254)
91. 运输伪造货币罪.....	(255)
92.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贩卖 伪造的货币罪.....	(256)
93. 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258)
94. 持有伪造货币罪.....	(259)
95. 使用伪造货币罪.....	(260)
96. 变造伪造货币罪.....	(261)
97.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63)
9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64)
99.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266)
100. 非法集资罪	(266)
101. 非法发放贷款罪	(268)
102. 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其他人发放 贷款罪.....	(270)
103. 诈骗贷款罪	(271)
10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73)
105. 金融票据诈骗罪	(274)
106. 信用证诈骗罪	(276)
107. 信用卡诈骗罪	(277)
108.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或资信证明罪	(279)
109. 保险诈骗罪	(280)
11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4)
111.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5)
112.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7)
11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8)

114.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9)
115. 非法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0)
116.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罪	(290)
117. 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92)
118. 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93)
119. 伪造、擅自制造其他发票罪	(294)
120. 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其他发票罪	(295)
121.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96)
122.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罪	(297)
123.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者其他发票罪	(298)
124.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299)
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补充的新罪名	(300)
1. 假冒专利罪	(300)
2.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301)
3.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303)
4.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 游行、示威罪	(305)
5. 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活动罪	(306)
6.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 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	(308)
7.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罪	(310)
8.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罪	(311)
9.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而拒绝提供 有关情况、证据罪	(314)

10.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 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罪·····	(316)
11. 专利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317)
12. 水污染罪·····	(318)
13. 伪造、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19)
14.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罪·····	(320)
15. 大气污染罪·····	(322)
16.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质量认证标志罪·····	(323)
17.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罪·····	(324)
18.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罪·····	(325)
19. 滥用职权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罪·····	(326)
20. 非法出售、私赠馆藏文物罪·····	(327)
21. 买卖烟草专营许可证和准运证罪·····	(328)
22.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罪·····	(329)
23. 伪造产品质量检验数据、检验结论罪·····	(330)
24. 走私技术罪·····	(331)
25. 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罪·····	(332)
26. 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罪·····	(333)

第三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条例》 《决定》和《补充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 暂行条例》·····	(335)
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338)
三、《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39)

四、《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	(341)
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的决定》	(343)
六、《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新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344)
七、《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44)
八、《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48)
九、《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351)
十、《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犯罪的补充规定》	(352)
十一、《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 的决定》	(357)
十二、《关于禁毒的决定》	(357)
十三、《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61)
十四、《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 的补充规定》	(365)
十五、《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66)
十六、《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	(370)
十七、《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74)
十八、《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376)
十九、《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380)
二十、《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决定》	(381)
二十一、《关于惩治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 的补充规定》	(385)
二十二、《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389)

二十三、《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390)
二十四、《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93)
二十五、《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40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03)
附录二：新立罪及案件管辖意见一览表	(430)

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法典。《刑法》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这是一部比较好的刑法。它的实施，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由于受立法当时的历史条件限制以及立法经验的不足，这部刑法也还存在一些缺陷。在其实施的十多年中，尤其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各种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

第一，《刑法》中已规定的某些犯罪在立法时并不突出。而现在变得突出了、严重了。如走私、贪污、贿赂、拐卖妇女儿童，制造贩卖毒品以及制作、贩卖淫秽物品、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在一些犯罪比较严重的形势下，《刑法》对这些犯罪规定的处刑已经显得偏轻了，这样就对犯罪起不到震慑作用。

第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事物的变化出现了许多超出原来《刑法》规定范围的一些新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刑法》对此行为没有规定，司法实践中不好处理。如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传播淫秽物品非职务人员侵占公私财产等，另外还有些行为，如走私、行贿、受贿，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行为，是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对单位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也未作规定，不利于对由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实施制裁。

第三，近些年来，我国先后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罪行的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这些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犯罪和刑事管辖权，有的在我

国《刑法》中已有规定，有的没有相应的规定，不好适用我国《刑法》，不利于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四，我国《刑法》在分则条文中，原来有 17 个条文是空白罪状，需要参照有关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规定，解决空白罪状规定的罪与非罪以及罪轻罪重的问题。

上述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就会给司法机关的执法工作带来困难，被动。影响到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因此，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对《刑法》作适当的补充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刑法》生效以后，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以及司法实践的需要，有效地惩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严重刑事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安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就必须不断对刑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加新的内容，为此从 1981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斗争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课题，在总结司法实践中的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和借鉴了国外的一些立法例，通过制定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和一系列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的方式，对我国《刑法》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例如，通过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等单行刑事法律已达 25 个，涉及到刑法条文 50 余条；通过的非刑事法律已达 100 余部，涉及刑法条文也有 40 余条。这些修改和补充，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刑法》的不足和缺陷。

实践证明十多年来我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这些补充和修改，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弥补了《刑法》的不足，而且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同时也为以后直接修改《刑法》积累了经验，提供了依据。

一、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 补充修改和发展

单行刑事法律，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刑事问题的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单行刑事法律是对刑法典的重要补充，是我国刑事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1年以来至现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单行刑事法律已有25个。其中“条例”1个，“决定”16个，“补充规定”8个，按通过时间顺序的排列，它们是：

1.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4.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7.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8.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9.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0.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1.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犯罪的决定》

12.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

13.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5.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6.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禁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7. 1992年9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8.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9.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假冒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